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 1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2 場次 選任期日通知書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
承辦人：巫美華 書記官
電 話：(02) 2314-6871 分機 6610、
6156、6503、6846、6859

受文者： 君（報到編號： ）

主旨：請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 時 30 分攜帶國民身分證件
及本通知，至本院 2 樓「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」報到，配合
辦理國民法官的選任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配合司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，擬進行模擬案件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於模擬進行選任程序前，先行通知台端為該模擬案件的「候選國民法官」，而為本次通知。
- 二、本院模擬審理刑事案件（本院 109 年度模訴字第 2 號傷害致死案件），模擬進行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選任時間為 11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 10 分起至 12 時止，請台端於上述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準時報到，參與選任程序者於當日發給日費新臺幣 500 元整（當日遲到致未及參與選任程序者，視為放棄擔任國民法官之權利，不予發給日費）。
- 三、台端如被選為本模擬案件的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，請預留時間參與下列程序：
 - （1）110 年 4 月 14 日（週三）中午 12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進行審理程序（當日附茶水及餐點）。

(2) 110 年 4 月 15 日 (週四) 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5 時 10 分止
進行審理程序、評議及宣判程序 (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提
前至本院「國民法官休息室」報到, 當日附茶水及餐點)。

(3) 110 年 4 月 16 日 (週五) 上午 9 時 30 分起舉行的模擬案件
座談會, 預計於 12 時 30 分結束 (結束時間視實際進行狀況
而定, 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前至本院 5 樓大禮堂報到, 當
日附茶水及餐點)。

四、檢附 (1) 司法院「國民法官法」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
明書 (附件一)、(2)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
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(附件二)。

五、請將上述 (2)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
法官調查表 (粉紅色) 據實填載後, 附於回郵信封內, 於 110
年 3 月 26 日前寄回。

六、本院地址: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。台端如有任何的疑問,
請來電: (02)2314-6871, 分機 6610、6156、6503、6846、6859。

七、如有請公假的需求, 可洽本院協助, 或於離去時將本通知出示
現場工作人員, 於下方欄位蓋章後取回。

君 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上午至本院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。

特此證明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科长

君 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4、15、16 日至本院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及座談會。

特此證明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科长